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 采购项目

(2025 年不见面电子化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28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28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5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6-28 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685000.00	168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

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 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28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总金额 (元)
1	超低温冰箱	2	台	11750	23500
2	冷藏冷冻箱（大容量）	8	台	10000	80000
3	冷冻箱	1	台	10000	10000
4	通风橱	1	台	4400	4400
5	通风柜	1	台	8800	8800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8150	16300
7	低速离心机	2	台	4800	9600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10300	10300
9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7	台	77700	543900
10	四通道 PCR 分析系统	8	台	62900	503200
11	96 通量自动提取仪	2	台	77500	155000
12	32 通量全自动型提取仪	1	台	20000	20000
13	全自动样品工作站	1	台	300000	300000
合计					1685000

一、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1	超低温冰箱	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2. 样式：立式； 3. 有效容积≥330L； ▲4. 外部尺寸：(810*890*1840)±10mm， 5. 内部尺寸：(460*630*1160)±10mm； 6. 箱内温度-40℃~-86℃可调； 7.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8. 显示：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9. 密封圈需耐腐蚀； 10. 隔热层需用真空保温材料； 11. 压缩机制冷剂不含氟； ▲12. 应具有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功能，支持短时间内连续多

		次开门; 13. 搁架可调; 14. 双锁结构: 自带暗锁, 同时可用挂锁; 15. 需配备 USB 模块, 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 高低温报警温度等数据; 16. 25℃环温时, 降温速度≤5 小时; 17. 需配备冷链供电系统, 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 *18.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冷藏冷冻箱 (大容量)	1. 有效容积≥280L; 2. 立式, 冷藏室容积≥185L, 冷冻室容积≥97L; 3. 应有 LED 显示, 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 4. 冷藏温度范围: 2~8℃, 冷冻温度: -10~-30℃, 温度可 自行调节; 冷藏显示精度≤0.1℃, 冷冻显示精度≤1℃; 5. 制冷剂不含氟; 6. 应具有冷藏、冷冻独立制冷系统, 可单独停用; ▲7. 温度均匀性: 冷藏室温度均匀性≤2℃, 波动性≤2℃, 冷冻室温度均匀性≤2℃, 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 8. 具有多重故障报警, 可实现高低温报警、故障报警、断 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9. 产品应配有测试孔; 10. 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应可调节; 11. 柜内应设 LED 照明灯; 12. 应装有轮子及支撑; 13. 双门双锁扣, 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 14. 产品应内置高容量电池, 满足断电后应继续显示箱内的 实时温度, 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5.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冷冻箱	▲1. 有效容积: ≥260 升; 2. 需具备 LCD 数字温度显示, 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 温度恒定控制在-10℃~-25℃可调, 控温精度 0.1℃; 3. 需有报警系统: 包括不限于高低温报警、故障报警、断 电报警、开门报警等; 4. 压缩机应使用无氟制冷剂; 5. 门需有锁扣; 6. 具有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7.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	通风橱	1. 外部尺寸: (L×D×H) (1540×800×2200) ±10mm; 2.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 850±10mm; 3. 吸入口风速: 0.3~0.8m/s; 4. 系统排风量: ≥950 m³/h; 5. 额定功率: ≤500 W;

		6. 噪音等级：≤68dB（A）； 7. 照度：内置一体化 LED 灯管，光照度≥400LUX； 8. 通风橱操作区厚度≥5mm 实心板，并易于拆卸清洁更换；台面采用≥12.7mm 台面，能够拆卸便于清理； 9. 应配备 LED 数码显示屏，显示风机档位，通风柜控制面板开关应有通风柜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玻璃门上升键、玻璃门下降键、插座键、日光灯键、紫外灯键等； 10. 通风橱应配置 10A 多功能三孔插座，带透明防溅盖； ▲11. 通风橱配置壁式供水考克、供水流量控制阀、壁式供气考克、供气流量控制阀、实验室水槽； 1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方便实验操作； 13.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14. 通风橱前视窗玻璃≥5mm 厚钢化玻璃，实现玻璃升降，操作按键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具有断电锁止的功能。
5	通风柜	1. 外部尺寸：（L×D×H）（1840×800×2200）±10mm； 2. 台面到地面高度：850±10mm； 3. 吸入口风速：0.3~0.8m/s； 4. 系统排风量：≥1170 m³/h； 5. 额定功率：≤500 W； 6. 噪音等级：≤68dB（A）； 7. 照度：采用长条灯罩，内置一体化 LED 灯管，光照度≥400LUX； 8. 通风柜操作区采用厚度≥5mm 实心板，并易于拆卸清洁更换；台面采用≥12.7mm 台面； 9. 应配备 LED 数码显示屏，显示风机档位，通风柜控制面板开关应有通风柜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玻璃门上升键、玻璃门下降键、插座键、日光灯键、紫外灯键等； 10. 通风柜应配置 10A 多功能三孔插座，带透明防溅盖。 ▲11. 通风柜配置壁式供水考克、供水流量控制阀、壁式供气考克、供气流量控制阀、实验室水槽； 1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方便实验操作； 13.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14. 通风柜前视窗为电动视窗，前视窗玻璃≥5mm 厚钢化玻璃，实现玻璃升降，操作按键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

		的任意高度停止，具有断电锁止的功能。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容积 $\geq 75\text{L}$ ； 2. 使用温度 $105\sim 136^{\circ}\text{C}$ ； 3. 应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4. 应具有防干烧报警、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5. 应有 LED 屏，需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 6. 应具有干燥功能； 7. 设备整个流程需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应有提醒； 8.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干燥温度范围： $50\sim 120^{\circ}\text{C}$ ； 9. 应使用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10. 应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 11. 应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12.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7	低速离心机	1、应采用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2、应具有触摸面板、可编程及存储用户常用程序； 3、应具有大屏幕液晶显示； 4、不锈钢内腔，具有风道； 5、应配备电子门锁，实现自动开门； 6、在运行过程中应可以实时修改转速、离心力和运行时间等参数； 7、应具有不平衡、超速、门锁、过流、过压等多重保护和自诊断功能； 8、应采用密封性和隔音效果良好的发泡密封圈； ▲9、最高转速： 5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5030\times g$ ； 10、最大容量： $500\text{ml}\times 4$ ； 11、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 ； 12、时间设置范围： $1\text{min}\sim 99\text{min}59\text{s}$ ； 13、整机噪音： $< 65\text{dB (A)}$ ； 14、整机功率 $\leq 750\text{W}$ ； 15、外形尺寸： $(500\times 600\times 400)\pm 10\text{mm (L}\times\text{W}\times\text{H)}$ ； 16、重量： $\leq 55\text{kg}$ 。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1、应采用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驱动； 2、应具有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且自动存储； 3、应具有液晶显示； ▲4、应配备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超速、超温、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5、应采用食用级硅橡胶整体式密封圈； ▲6、应具有 9 个程序的升速曲线/10 个程序的降速曲线，可根据需求设置升/降速时间； ▲7、最高转速： 16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17800\times g$ ；

		8、最大容量：50ml×6； 9、转速精度：≤±30r/min； 10、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 11、温度设置范围：-20~+40℃； 12、温度控制精度≤±1℃； 13、采用环保无氟制冷剂； 14、整机噪音：<65dB (A)； 15、外形尺寸：(600×500×350)±10mm (L×W×H)； 16、重量≤50kg。
9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容量：96 孔； ▲2. 反应模块：2 块独立的反应模块，每个模块（8×6 孔）可独立运行不同的实验程序； 3. 光源：大功率 LED 灯； 4.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5. 检测动态范围：10 ⁰ -10 ¹⁰ ； 6.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7. 反应容积：15ul-100ul； 8. 荧光激发波长与荧光检测波长：激发波长 470-630nm；检测波长 510-665nm； 9.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通道 1：FAM、SYBR；通道 2：VIC、HEX、JOE、TET；通道 3：ROX、TEXRAD；通道 4：CY5； 10. 控温方法：半导体热电模块； 11. 控温模式：模块控温、试管控温； 12. 温度准确性：≤±0.1℃； 13. 温度均匀性：≤±0.1℃； 14. 控温范围：4℃-99℃； 15. 最大升降温速率：4.5℃/s； 16. 热盖：电子自动热盖； 17. 操作系统：WindowsXP/VISTA/7/8 等； 18. 适用耗材：0.2mlPCR 管、8 联管； ▲19. 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20. LIS 功能：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 21. 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22.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四通道 PCR 分析系统	▲1. 样本容量：96 孔； 2. 适用耗材：0.2ml 96 孔板、8 联管，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 3. 检测通道：4； 4. 适用荧光素： 1) 通道 1：FAM、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

		LC Green; 2) 通道 2: HEX, VIC, TET, JOE; 3) 通道 3: ROX、Texas Red; 4) 通道 4: Cy5; 5. 反应体系: 0-100 μ l; 6. 光源: 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 7. 荧光检测方式: 光电二极管 (PD) 检测器, 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4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 无荧光边缘效应; 8. 检测时长: 7 秒内完成 4 个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9. 模块控温范围: 0~100℃; 10. 控温技术: 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1.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1^\circ\text{C}$; 12.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6.1^\circ\text{C/s}$; 13. 梯度温度: 1) 宽度: $1^\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 温度数: 12 列 14. 操控方式: 1) 单机运行: ≥ 10 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 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2) PC 直连: 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 PC 连接后, 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3) 局域网接入: 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 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 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15. 自动样本仓: 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 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6. 软件分析功能: 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等; 17. LIS 功能: 可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 同步支持与 LIS 系统互联; 18. 报告自定义功能: 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 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19. 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 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 无需等待 PC 电脑及软件打开, 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 *20.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96 通量自动提取仪	▲1. 样本通量: 1-96; 2. 处理体积: 30-1000μl; 3. 推荐样本量: 200μl; 4. 适用耗材: 96 孔深孔板、定制化单条六联管; 5. 旋转速度: $\leq 2000\text{rpm}$;

		6.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120℃ 洗脱加热：室温~120℃； 7. 混匀方式：旋转混匀， 8. 操作语言：内置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自由切换； ▲9. 7 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或扫描枪操控； 10. 程序存储：内建模式程序，最大可存储 10000 个程序； 11. 程序管理：可新建、编辑、删除程序，一键运行； ▲12. 二维码扫描：可外接扫描枪、扫描后自动识别应用程序，一键运行； 13. 磁珠回收率：≥98%； 14. 孔间差异：CV≤1%； 15. 运行噪音：≤65dB； 16. 污染控制：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17. 温度范围：10℃~30℃； 18. 湿度范围：≤85% ； 19. 提取时间要求：≤25min； *20.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32 通量全自动型提取仪	1. 方法学：磁珠法。 2. 最高通量：32 ； 3. 处理时间：≤10min/次； 处理体积：30-1000 μL； 4.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5. 程序储存：内建≥5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500 组程序； 6.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5500 高斯； 7. 磁珠回收率：≥98%； 8. 防交叉污染：具备紫外消毒模块、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 9 智能程序：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 10.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11. 故障处理：多维度故障提醒，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 12. 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13. 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 14. 照明系统：内置 LED 灯源，可实时查看仪器状况； *15.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全自动样品工作站	1、样本通量：1-96； 2、仪器功能：全自动样品加载+核酸提取+PCR 反应体系构建； 3、处理时间：一次上机至少能够完成 192 人次（含质控和标准品）的自动加样、核酸提取、PCR 反应体系构建；

	4、样品类型：血浆、血清、全血、拭子洗液等样本； 5、加样通道数：1-4； 6、移液范围：5-5000 μl； 7、Tip 类型：5-50 μl；50-1000 μl； ▲8、移液性能： 8.1、50 μl 以下：准确性：A$\leq$3.0%，重复性 CV$\leq$3.0%； 8.2、50 μl 以上：准确性：A$\leq$2.0%，重复性 CV$\leq$1.0%； 9、液面检测：电容感应液面检测，气压感应液面检测； 10、样品管规格：兼容各种规格的原始采血管、1.5ml 和 2.0ml 的离心管、冻存管及加样杯等； 11、核酸提取原理：磁珠法提取（磁珠-核酸分子混合物共转移）； 12、提取温控模块：裂解、洗脱两步骤，室温~110℃自由控温； 13、提取所需孔位数：3~6 孔，结合所用提取试剂选择； 14、视觉检测技术耗材、试剂库存状态实时监测； 15、应具有核酸产物自动留样功能、蛋白酶 K 自动稀释功能、原始样品留样功能； 16、PCR 试剂舱：避光设计；开机自动制冷（4℃~8℃冷藏）； 17、PCR 配套耗材：兼容 0.1 μl 和 0.2 μl 八连管、96 孔板； ▲18、防污染设计： 18.1、独立的封闭性核酸提取区域，顶部定向排风形成内部负压系统； 18.2、加样装置应具有防滴落功能； 18.3、应具有外接式液滴捕获盘； 18.4、应具有实验舱和提取舱紫外灯消毒装置； 18.5、核酸提取区的底部抽风可通过专用的风路实现外排； ▲19、信息技术： 19.1、样本架载入时，对多个样品条码逐个扫描； 19.2、可外接扫码枪，对单样本条码进行扫描； 19.3、识别提取试剂条码，自动解析提取程序信息； 19.4、具有核酸提取→PCR 样品信息传递功能，可将样品条码信息一键式传递到 PCR 仪的样品设置，进而实现 LIS 信息接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

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供应商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 17 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b、成交供应商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 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一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e、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

	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	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2、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u>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u>。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 PCR 分析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28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因参与本项目磋商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93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

	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

	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4.5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 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适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且响应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分项报价一览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

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
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标“*”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响应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或多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初次报价或末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按存在恶意竞标情形直接认定其为废标。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定有效的最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5）价格调整

5.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5.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5.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 分 技术分：50 分 商务分：12 分 资信及其他分：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50 分）			
1	技术参数	4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要求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 4 分；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

			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 2 分。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 2.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版）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2	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2.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3.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2. 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4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突发情况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 12 分			
1	培训服务	2 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目标、内容； 2. 培训方法及人员安排。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8 分	（1）售后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 1.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2. 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3. 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 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优惠承诺	2 分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出的优惠承诺进行评比：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利的、切实可行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资信及其他分 8 分			

1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 一年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信息 接口	使用 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 RMB¥____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

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含零配件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 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2、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现场响应:乙方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2)乙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4)乙方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 17 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5)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

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

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合同审核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0、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注：1、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磋商总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检测项目	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试验方法	计价单位	单价（元/每人份）	网采号	省、市、县 收费编码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注：1. 请按照检测项目填写试剂。

2. 试剂以“每人份”为单位进行报价。

备注：此表为产品配套试剂报价表，如没有，无需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检测项目	商品名(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投标产品注册证号	备注
1											
2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为产品配套耗材报价表，如没有，无需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	...

备注:

- 1、若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报价明细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所投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1				
2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表格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